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号）和2011年7月25日《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545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创业板ETF、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差异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技术失败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6、在本基金目标ETF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本基金将不能设立，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7、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创业板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创业板ETF的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创业板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创业板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创业板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创业板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创业板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法律法规 |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文件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基金法》 | 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 | 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 | 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 | 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元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基金或本基金 |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目标ETF、创业板ETF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发售公告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业务规则》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监管机构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基金代销机构 |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销售机构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
基金销售网点 |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注册登记业务 |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合同》当事人 |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募集期 |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
基金存续期 |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
日/天 | 公历日 |
月 | 公历月 |
工作日、交易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开放日 |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T日 | 指销售机构在招募说明书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T+n日 |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认购 |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发售 |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赎回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巨额赎回 |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
基金账户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 |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转托管 |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
基金转换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某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基金利润 |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基金资产总值 |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
基金资产估值 |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
货币市场工具 |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
指定媒体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
不可抗力 |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梁棠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晓梅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曾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亮先生，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杨力先生，董事，硕士，1975年生。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1955年生。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祥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3年生。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韵金先生，监事，硕士，1962年生。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刘晓艳女士，常务副总裁，博士，1969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1970年生。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王建军先生，1977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首席投资官陈志民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吴欣荣先生以及研究部总经理潘峰先生。

陈志民先生，1971年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历任职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基金投资总监、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曾公派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曾在美国Evergreen Investments 基金管理公司国际股票投资部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首席投资官。

吴欣荣先生，1975年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峰先生，1974年生，理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在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下转A27版）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40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 本基金将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均为1000元。

10.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8月2日《证券时报》、2011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010-66574378、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创业板ETF不同，因此本基金具有与创业板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本基金与创业板ETF是不同的基金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创业板ETF、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差异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技术失败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1002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民族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1年8月15日到2011年9月14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00）/1.00 = 99,059.90份

4.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5. 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

7.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

9.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 日以